

札幌国际滑雪场 外部教学实施纲要

第1条（目的）

1. 本纲要针对在札幌国际滑雪场（以下称“本滑雪场”）内开展单双板滑雪或其他雪上运动项目教学（以下称“外部教学”）的非本滑雪场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称“外部教练等”）的教学活动作出规定。
2. 本纲要旨在全面确保本滑雪场安全，为所有滑雪者提供舒适安全的滑雪环境，并确保学员获得高质量的教学服务。

第2条（定义）

除本纲要另有规定外，本纲要中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 ① 外部教学：非本滑雪场教学团队的教练，以获取报酬或开展集体活动为目的，开展的所有单双板滑雪或其他雪上运动项目的指导和授课活动。
- ② 外部教练：开展外部教学活动的指导人员。
- ③ 教学机构：基于本纲要，经本滑雪场许可开展外部教学的机构。

第3条（申请与许可）

拟在本滑雪场开展外部教学的机构，应事先向本滑雪场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第4条（实施条件）

外部教学的教学机构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① 购买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教学机构应购买满足以下条件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保险或同等保险，以备教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 理赔内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还应覆盖因学员因素而导致的事故。

- 理赔金额: 建议人身伤亡为每人 1 亿日元以上, 单次事故 3 亿日元以上。
 - 申请时请提交保险单复印件。
- ② 具备教练资格: 外部教练应具备以下任一教练资格。
- 公益财团法人全日本滑雪联盟 (SAJ) 注册滑雪教练、准教练、认证教练
 - 公益社团法人日本专业滑雪教师协会 (SIA) 注册教练 (I 级以上)
 - 日本单板滑雪协会 (JSBA) 注册教练 (C 级以上)
 - 其他等同于上述资格的本滑雪场认可的单双板教练资格
 - 申请时请提交本机构所有教练的资格证明 (证书复印件等)。
- ③ 提交并佩戴备案臂章等: 教学机构应准备外部教练在教学过程中佩戴的臂章等, 并在申请时提交样本 (电子版照片等), 登记备案。已备案外部教练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始终将已备案臂章等佩戴在他人显而易见的位置。
- ④ 商用缆车票的使用: 外部教练开展外部教学时, 应使用商用缆车票, 而非普通缆车票。
- ⑤ (外部教练团队中含非日本国籍教练的)
- 外部教练应取得劳务许可: 外部教练团队中含非日本国籍教练的, 该非日本国籍教练必须已经取得日本境内劳务许可。

第 5 条 (申请流程)

1. 拟开展外部教学活动的机构, 应在雪季开始前或拟定开始教学日的一周前, 向本滑雪场办公室提交以下资料。
- 外部教学实施申请书兼承诺书 (本滑雪场规定格式)
 - 教学机构外部教练名单 (含姓名、教练资格等信息)
 - 各教练资格证复印件
 - 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

- 备案臂章等的样本或照片
- 护照（照片页）及劳务资格证
(外部教练团队中含非日本国籍教练的)

2. 本滑雪场审核资料无误后，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第6条（遵守事项）

教学机构及外部教练在开展外部教学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 ① 遵守服务条款等规定
 - 遵守滑雪场规定的服务条款、行动规则（雪上运动安全标准等）以及雪场巡救员的指令。
- ② 重视安全
 - 教学过程中最大限度重视学员以及其他滑雪者的安全，时刻关注周边情况。
 - 制定教学计划时，充分考量学员的技术水平、体力和健康状态，不得勉强。
- ③ 教学地点
 - 根据雪道人员密集情况，选择不妨碍其他滑雪者滑雪的地点进行教学。尤其应避免在缆车上车点附近、雪道汇合点或视野不佳的地方集合或长时间逗留。
 - 本滑雪场出于安全考量而对特定雪道或特定区域内的教学活动作出限制时，应遵守该指令。
- ④ 事故处理
 - 教学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停止教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救援负伤人员，并防止次生灾害。
 - 迅速联系巡救员或滑雪场办公室，并听从其指令。

- 无论事故大小，均应按规定向本滑雪场提交报告。

第7条（禁止事宜）

禁止以下行为。

- ① 未按本纲要取得许可，擅自开展外部教学。
- ② 由未经备案的教练开展教学，或将已备案臂章等借给他人使用。
- ③ 危险行为或对其他滑雪者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占用雪道、在不当位置蹲坐等）。
- ④ 未经本滑雪场允许，擅自设置立杆等专用设备。

第8条（禁止活动）

教学机构或其外部教练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时，本滑雪场可禁止教学机构或外部教练的教学活动，且无需事前通告。

- ① 违反本纲要的任一条款的；
- ② 申请资料存在虚假信息的；
- ③ 外部教学活动导致重大事故的；
- ④ 其他严重影响本滑雪场运营或有损本滑雪场名声信誉的。

第9条（免责）

外部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失窃、滑雪者之间的纠纷等，本滑雪场概不负责。均由教学机构全权负责解决。

第10条（暂停活动措施）

1. 一旦发现教学机构存在违反本纲要或《札幌国际滑雪场服务条款》或本滑雪场的其他要求的行为，本滑雪场将对该教学机构采取暂停活动的措施以及本滑雪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措施。
2. 本滑雪场基于前款规定采取的措施导致教学机构产生损失的，本滑雪场概不负责。

第 11 条（纲要的修订）

本滑雪场可根据需要修订本纲要。修订内容将通过本滑雪场网站等途径予以告知。

附则

本纲要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咨询与申请受理处】

札幌国际滑雪场销售部

地址：〒061-2301 札幌市南区定山溪 937 番地先（2 楼夹层）

电话号码：011-598-4511（销售部）